「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 如何保护商业秘密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企业不但要有保护商业 秘密的意识,还要有保护商 业秘密的行动,最关键的是 要知道哪些东西在法律上有 可能成为企业的商业秘密, 才能有的放矢。

根据法律的规定,只有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有可能 成为商业信息需要四个要件: 1、不为公众所知悉; 2、能 为权实用性; 4、经过权利人 采取保密措施。

根据上面的法律规定, 不能或者不宜成为企业商业 秘密的有以下这些:

首先是专利。

其次是能被反向工程破译的产品。

对于能够被反向工程破 译的产品,企业最好通过申 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

如今很多企业

都有了保密意识,

但是在实际工作中

又分为两类:一类

是把什么东西都当

做商业秘密进行保

密,做了许多无用

功;另一类是只有

商业秘密的意识,

却无法落实在行动

上。这两种都是不

可取的。

再次是行业内通识的商业信息或商业技巧。

对于行业内通识的商业信息和商业技巧,也许企业获得这些信息和技巧也花费了许多金钱和时间成本,但通常不能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

最后是通过违法手段取得的商业信息。

我国多部法律规定了保

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制度,假如 企业通过违法的方式获得一些 特定客户的信息,则不会得到 法律的保护。

那么,哪些是有可能或者 说应优先考虑作为商业秘密的 呢?

首先是制造产品的方法和工艺。

制造产品的方法和工艺是 可以申请专利的,叫做方法专 利,属于发明专利的一种。

有些制造产品的方法和工艺申请为专利保护起来比较有利,但也有些更适合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其次是不容易通过反向工 程破译的某些产品"秘方"。

有些产品容易通过反向工程破译,比如家具、机器设备等,有些产品则很难被破译,比如可口可乐的配方就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

还有一些产品本身容易通过反向工程破译,但经过增加一些技术手段,提高了反向工程的难度和成本,也可以考虑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比如芯片的布图设计,如果能够在外面增加一层保护,破坏这层保护会连带破坏里面的芯片,那么也是可以考虑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的。

最后是独特的客户名单等商业信息。

企业的一些独特的商业信息,比如客户名单等,有不同于行业一般商业信息的特征,可以考虑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其实这也是保护商业信息的唯一有效方式。

不过,根据笔者的经验, 商业信息的保护往往更为困难,涉及的法律步骤更多,包 括涉及企业管理的调整,不过 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综上,企业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考虑将哪些东西列入 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最后还是要提醒企业,知道哪些东西能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仅仅是第一步,此后还涉及保密制度的顶层设计、管理制度设计和高管培训等内容,要完善相关制度并非易事。

## 劳动争议案件中的证人证言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证人证言是我国的法定证据形式之一。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63条规定:证据包括: (一) 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 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劳动争议案件作为民事案件之一,证人证言在争议案件中通常会对还原事实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案件发生在用人单位内部,这些证人也多为用人单位的内部员工。

但某些劳动仲裁机构的仲 裁员或法官存在认识上误区, 对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员工的证 人证言一概以存在利害关系为 由不予采纳。

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有失 偏颇。

如前所述,证人证言是我 国证据的法定形式之一,证人 出庭作证也是我国公民的法定 义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72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该条规定证人出庭作证的 意义在于查明事实的真相。不 管你是否是单位的员工,只要 知道案件的情况都可以出庭作 证,并非因为身份原因就将证 人排除在外,对于有利害关系 的人员如何采纳,采纳多少, 要综合全案来判断。

而部分仲裁员或法官仅因 用人单位提供的证人证言来自 单位员工,就一概以存在利害 关系为由不予采纳,显然使劳 动争议案件中的证人出庭丧失 了意义,也违背了立法的本 意。

我们理解部分仲裁员、法 官是担心证人与单位存在劳动 关系,因此推定其证言不客 观,甚至是虚假陈述。

我们并不否认存在这种可能性,但如果仅因为"可能"就将证人排除在外,那么在立

法的时候就可以直接将该部分 身份关系的证人列为无资格作 证的对象。

而且,有些仲裁员和法官 在裁判文书中作出这样的评述 来否定证人证言的价值,等于 认定用人单位所有员工都是不 诚实的,这显然不是事实,也 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我国的法律法规也考虑到 了存在利害关系的证人作证不 客观可能性,但对于存在利害 关系的证人证言并没有全盘否 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9 条只是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 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 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 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该规定第58条规定: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

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 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 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2015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9 条还规定了证人签署保证书制度,以确保证人证言的真实此

对于证据的审核,《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第64条明确: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 善待律师

或许今天你正

用一种冷漠或鄙视

的心态来面对眼前

的律师,或许你刚

刚态度粗暴地拒绝

了律师,可我要奉

劝大家的是:请尊

重和善待律师,说不定明天你就需要

律师的帮助。

在劳动争议案

件中对于用人单位

提供的员工证言,

仲裁庭或法院完全

可以通过当庭询

问、对质、隔离作

证、签署保证书等

手段结合其他证据

对证人证言的有无

证明力和证明力大

小进行判断, 而不

是简单的以与当事

人存在利害关系为

由否定用人单位提

供的证人证言。

□广东粤法 律师事务所 廖旭东

如今在社会上,律师的地位并不是很高。律师只是法律工作者,在执业过程中,常常受到某些机关和人员的刁难,律师受气是家常便饭。于是,律师界对于"善待律师"的呼声日益强烈。

善待律师,并不是要求将 律师视为座上宾,给予特殊的 对待或者某种特权。善待律师,只是要求相关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依法保障法律所赋予 律师的执业权益。

有律师就指出, "善待律师就是善待你自己"。

本来律师和公检法一样都 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为了 法律的正确执行,为了社会的 长治久安而工作,只是侧重点 不同而已。

律师侧重保护的是个体的 合法权益,事实上公众利益和 个人利益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承 的,毕竟社会是由一个个个体 组成的,如果个体的权利得不 到保障,公众的利益就无从谈 起,如果今天个体的权益受到 侵害得不到救济,说不定明天

如果没有精通法律的律师 们来明辨是非、据理力争、与 公权机关"对抗"来限制权力 的滥用,法律就不可能得到正 确执行。

倒霉的就是你。

很多官员在位时从来也没 重视过律师,有的可能还粗暴 地拒绝过、训斥过律师,根本 没把律师工作当回事。

可当他们东窗事发、身陷 囹圄时,却无一例外地需要求 助于律师。

或许今天你正用一种冷漠 或鄙视的心态来面对眼前的律 师,或许你刚刚态度粗暴地拒 绝了律师,可我要奉劝大家的 是:

请尊重和善待律师,说不 定明天你就需要律师的帮助。

